### 2022 大金之星羽球菁英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9622號函核備

1. 宗 旨 ：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與國際賽制接軌，並拔擢獎助青少年優秀選手。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DAIKIN大金空調。
4.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達克運動。
5. 贊助單位：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 ( 11 月 17日場佈)
2. 比賽地點：台北體育館1樓(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
3. 比賽組別：個人賽

 U19：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U17：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U15：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1. 參加資格：

(1)2022年第一次以及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成績前八名者始得參賽。

(2)每人限報兩項，可越級挑戰。

1. 報名辦法：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4 日 18：00 止。
3. 報名連結：https://mylivescore.pse.is/4k5esn
4. 聯絡方式：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5. 報名結果：111 年 11 月 8 日 同步公告於「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達克運動」之 FB 粉絲專頁。
6. 報名費：無。
7. 比賽用球：勝利比賽級羽球
8. 抽籤：111 年 11 月 10 日，採電腦抽籤。
9. 賽程公告：111年 11 月 14日，公告於「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達克運動」FB粉絲專頁。
10. 比賽辦法
1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
12. 比賽制度：21分三局兩勝制。
13. 比賽方式：
	1. 預賽採循環賽制。
	2.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14.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1.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該隊後續賽程資格及以後之出賽權，且成績不予計算。
2.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3. 競賽規定事項：
4.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5.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6.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7.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8.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9.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10. 同隊選手須著相近色系服裝出賽。
11. 申 訴：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

1.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各組球員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2. 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查驗。
2. 大會賽事轉播：達克運動youtube 頻道、yahoo 奇摩運動、愛爾達體育。
3. 防疫相關事項：

 跟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定最新防疫規定，指揮中心強調，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國內

 防疫與醫療量能，滾動式調整防疫策略及相關配套，請民眾仍應配合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以邁

 向正常生活。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www.cdc.gov.tw/。

(2)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 專線。

1. 獎勵：
2. 前三名得獎隊伍每位選手皆頒發獎狀乙紙，唯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 2 位。
3. 頒獎時，受獎人需穿著整齊統一運動服裝上台受獎。
4. 獎金分配表：

**本比賽總獎金 新臺幣：651,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男子單打 | 男子雙打 | 女子單打 | 女子雙打 | 混合雙打 |
| 第一名 | 20,000 | 28,000 | 20,000 | 28,000 | 28,000 |
| 第二名 | 10,000 | 14,000 | 10,000 | 14,000 | 14,000 |
| 第三名 | 5,000 | 7,000 | 5,000 | 7,000 | 7,000 |
|  U19、U17、U15各組前三名皆頒發獎金 |

1. 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

 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1.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2. 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活動及賽場動線管制。
3. 賽事過程中，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除經大會同意之媒體或申請錄影證之單位外，不得

 於會場進行錄影，亦不得直播。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請離會場並記錄，後續賽事將不得入場。

1. 本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2.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8771-1440

申訴傳真：02-2752-2740

申訴信箱：ctba.tw@gmail.com

服務人員：鐘小姐。